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0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99/10-11(01)——因應 2010 年
號文件 11 月 15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99/10-11(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499/10-11(01)
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1)499/10-11(0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列表，載
明各發電廠根
據第一份及
第二份技術備
忘錄就指定污
染物獲分配的
排放限額及在
2010 年 1 月至
9 月的實際排放
水平)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未來路向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並會於2010年11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4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8 – 000734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735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2010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的回應（立法會CB(1)499/10-11(02)號文件）。	
001221 – 00153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同意把檢討的密度改為不少於每兩年（而不是每3年）一次。何議員關注到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的燃煤發電機組的預定服務期限於2017年或2018年屆滿時更換這些機組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需要換上燃氣機組。</p> <p>如果在2020年採用核能佔50%、天然氣佔40%、煤及可再生能源佔10%的燃料組合建議，就港燈在核能發電所作的投資，以及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網絡的聯網事宜作出討論。</p>	
001539 – 002253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認為，要他預測2015年及以後的電力需求增長並不切實可行，故此他不會對減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就南丫發電廠及擴建部分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提出修訂。</p> <p>討論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電力公司之間的排放交易，以及該區為改善空氣質素而在減少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方面付出的努力。</p>	
002254 – 0023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及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4日